附件

普宁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层级 | 改革目标任务 | 改革事项实施依据（法规、文件） | 目标时限 | 责任单位 | 目标任务分解 |
| 牵头单位 | 组织实施单位 |
| 1 | 市级 | 出台市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权责清单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2.【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构，抓好贯彻落实。 3.【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 2022年1月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 市交通运输局编制完成初稿，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印发。 |
| 2 | 市级 | 落实市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补助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九条：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均应当作为补助基数。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补助，并逐步增加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偏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原中央苏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支持力度。3.【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2021年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000元……省、县二级财政按3：7比例筹集。 | 2021年起 | 市财政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财政部门按揭阳市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市级配套日常养护资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经省认定纳入统计年报的各类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收入水平逐年提高资金筹集标准。 |
| 3 | 市级 | 根据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需要，调整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2.【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四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指导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三）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管理养护能力建设，优化县、乡两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加强专职养护工作力量。（六）落实日常养护资金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以县级财政为主、省市级财政支持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属于县级事权，由县级政府承担资金筹措主体责任，并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责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2022年起，“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4.【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落实养护政策和资金保障，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优化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养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职尽责。 | 2022年3月底前 | 市委编办 | 市交通输局，各乡镇场街道 |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调整优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配置，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责任，明确公路管理养护部门职责、人员编制、经费来源。 |
| 4 | 市级 | 落实市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九条：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均应当作为补助基数。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四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3.【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2021年起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3000元……省、县二级财政按3：7比例筹集。 | 2021年起 | 市财政局 | 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场街道 | 市财政局按揭阳市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市级配套日常养护资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经省认定纳入统计年报的各类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收入水平逐年提高资金筹集标准。 |
| 5 | 市级 | 市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履职尽责。2.【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 3.【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加快理顺农村公路管理职能，优化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管养职责，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指导监督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职尽责。  | 2022年3月底前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场街道 |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辖区内农村公路权责清单。 |
| 6 | 市级 |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考核 | 1.【部委规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完善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目标考核机制。第二十一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道和重要乡道评定频率每年不少于一次，其他公路在五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宜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有条件的地区在五年规划期内，县道评定频率应当不低于两次，乡道、村道应当不低于一次。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相关评定结果应当作为养护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实行以农村公路安全保障、综合运输及路况能力提升、路域环境治理等为考核内容的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 4.【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原则，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管养体系，实行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 | 2021年12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各乡镇场街道 | 2022年起按有关规定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情况。 |
| 7 | 市级 | 养护资金绩效管理考核 | 1.【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二）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推动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奖励或增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绩效评价机制。3.【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七）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我省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 4.【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对各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资金安排挂钩。 | 2021年12月起 | 市交通输局、财政局 | 各乡镇场街道 |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建立考核机制考核镇级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
| 8 | 市级 | 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 | 1.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三）县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到2022年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明显改善。
2. 【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示范路等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品牌建设，实施“一县一品牌，一区一特色”工程。
 | 长期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场街道 | 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镇、示范路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 |
| 9 | 市级 | 编制农村物流三级网络 节点体系发展规划 |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商务、供销、邮政等部门编制县域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2.【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健全农村货运物流网络节点，有序推进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不断推动农村客货运输高质量发展。 | 2021年12月底前 | 市工信局 | 市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普宁邮政办，各乡镇场街道 | 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农村物流发展规划。 |
| 10 | 市级 | 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管理 |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二）地级以上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适应农村城镇化需求，探索农村公路市政化改造、管养新模式。 | 长期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城管执法局 | 结合本市城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实际，探索对已纳入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农村公路实施市政化管理。 |
| 11 | 市级 | 农村公路联合执法 | 【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创新执法方式，推进农村公路联合执法；……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长期 |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场街道 | 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开展农村公路超载超限运输治理。 |
| 12 | 市级 | 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长期 | 市人社局 |  | 市人社局开发农村公路相关公益岗位。 |
| 13 | 市级 | 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 【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村公路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农村公路与相关领域的联动发展。 | 长期 | 市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  |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农村公路与其他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推动“农村公路十产业”项目发展。 |
| 14 | 市级 |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 1. 【省政府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分别为县、乡、村三级（总）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路长制度体系。
2. 【揭阳市政府文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31号）：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总路长+县乡村级路长”组织体系。
 | 2021年11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场街道 | 结合普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5 | 市级 | 建立农村公路安全防护体系 | 【省交通厅文件】《关于全面落实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粤交安办函〔2021〕112号）。 | 长期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公安局，各乡镇场街道 | 长期实施县、乡道安全防护提升工程和村道安防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公路防护设施。 |
| 16 | 市级 | 配备“两员”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配备的农村公路协管人员、村民委员会配备的护路员，负责协助开展农村公路保护和管理工作，制止危害农村公路的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明确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确定1名乡镇分管领导和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管养里程在50公里以上的乡镇至少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公路专业知识，承担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做好乡、村道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负责落实乡道养护人员。任务较重的乡镇可招募专职协管员，在乡村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发挥应有作用。 | 2022年1月起 | 市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场街道，各村（社区） | 结合普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7 | 镇级 | 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七条：协助做好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等相关工作。 | 2022年1月起 | 各乡镇场街道 | 各村（社区） | 结合普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
| 18 | 镇级 | 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 |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9年5月21日通过）第七条：将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 | 2022年1月起 | 各乡镇场街道 | 各村（社区） | 结合普宁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进行。 |